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(國語、本土語及英語)實施計畫

一、 目的：

1. 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增加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。
2. 提升本校兒童語文創作能力。
3. 讓兒童透過語文競賽的平台，展現多元智能。

二、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 實施期程：自 113/10/30 至 114/03/31

四、 比賽項目及內容：

	比賽項目	參賽年級	比賽日期	備註
1	國語演說	4-5 年級 各一組	113/12/16-19	每班派一名參加。
2	臺灣台語、臺灣 客語情境式演說	4-5 年級 各一組	113/12/16-19	由本土語授課老師負責推薦學生報名。
3	國語朗讀	3-5 年級 各一組	113/12/16-19	4-5 年級每班派一名參加；3 年級自由參加，每班限推派一名。
4	臺灣台語、臺灣 客語朗讀	3-5 年級 各一組	113/12/16-19	由本土語授課老師負責推薦學生報名。
5	作文	3-5 年級 各一組	113/12/23-26	4-5 年級每班派一名參加；3 年級自由參加，每班限推派一名。
6	寫字	3-5 年級 各一組	113/12/23-26	4-5 年級每班派一名參加；3 年級自由參加，每班限推派一名。
7	國語字音字形	4-5 年級 各一組	113/12/23-26	每班派一名參加。
8	臺灣台語、臺灣 客語字音字形	3-5 年級 各一組	113/12/23-26	由本土語授課老師負責推薦學生報名。
9	英語朗讀 (金竹獎)	3-6 年級 各一組	預定 114/03/27-31	由英語授課老師負責推薦學生報名。

【備註】曾參加過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或其他語文相關競賽活動獲獎之學生，可增額報名，不受每項目每班 1 名之限制。

五、 報名日期：

各班先選出代表，再登入校網填報，填報連結路徑將公告於校網。各項目報名名單請於 113/11/17 前填報完畢。

六、 獎勵：

1. 各組成績擇優錄取「特優」2 名及「優等」3 名，將頒發圖書禮券，以資鼓勵。(各組成績若未達水準，特優和優等人數得減少或從缺)。
2. 各競賽項目之「特優」學生，經過校內指導老師培訓後，從中選出乙名代表本校參加新竹市本學年度語文競賽。

七、 競賽相關規定：

(一) 國語演說：

1. 每人限 2 分鐘。
2. 題目於比賽前事先公佈於校網，自公告的 2 篇文章中抽 1 篇。
3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5%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45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4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：

1. 每人限 1~2 分鐘(提問每組每人 2 分鐘以內)。
2. 題目於比賽前事先公佈於校網。競賽時，競賽學生於登臺前 10 分鐘，自公告的 3 篇文章中親手抽定 1 篇，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學校提供的圖稿、自備之文具、裝水容器等攜至準備席，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。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競賽當日僅能使用校方提供的圖稿，請勿攜帶個人圖稿、筆記等資料至競賽會場。
3. 評分標準：內容完整(內容切合主題、演繹完整、舉例生活化、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)45%、表達流暢（語音、語調、語氣、用詞）25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、問答(回答自然流暢、言之有物)2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 國語朗讀：

1. 每人限 1.5 分鐘。
2. 文章於比賽前事先公佈於校網，競賽員比賽當天報到時親手抽題。
3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0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4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四) 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：

1. 每人限 1.5 分鐘。
2. 文章於比賽前事先公佈於校網，三、四年級競賽員於校網公告的 2 篇文章自選其中 1 篇，五年級則於比賽當天報到時親手抽題。
3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0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。
4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五) 作文：

1. 限時 90 分鐘。
2. 題目於比賽當天當場公告。
3. 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字體與標點 10%。

(六) 寫字：

1. 三年級時間 40 分鐘，四、五年級 50 分鐘。
2.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)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
(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。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(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)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3. 評分重點：筆法 50%、結構與章法 50%。
4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5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七) 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：

1. 國語限時 10 分鐘，閩南語、客家語限時 15 分鐘。
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3. 題目當場公佈。

國語

- (1) 1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5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臺灣台語

- (1) 100 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reurl.cc/0q6bk9> 及使用手冊：<https://reurl.cc/vlEneA>
- 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

臺灣客語

- (1) 100 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reurl.cc/ldpLol>
- (3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

(八) 英語金竹獎：

1. 各年級競賽項目及注意事項：
 - (1) 中年級組：朗讀篇目一篇
 - (2) 高年級組：朗讀篇目一篇
 - (3) 朗讀篇目內容於賽前公告於校網。
 - (4) 朗讀時間依現場人數調整。
2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pronunciation/accuracy 正確 25%
 - (2) volume 音量 20%
 - (3) intonation 聲調 25%
 - (4) fluency 流暢 20%
 - (5) non-verbal expression 儀態動作 10%

八、經費來源：家長會經費補助(附件一)

九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 林秀吟

教務主任：

整務 許佳綺

校長：

校長 曾玉蓮